

#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语〔2018〕9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荐广东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服务组人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附属小学：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语言文字工作科学发展，为不同阶段项目工作有效组织实施提供指导与服务，针对语言文字工作专业性强的特点，决定筹建广东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服务组（以下简称“指导服务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服务组主要职责

（一）评估项目。督评项目的执行情况，对不规范项目进行评估和整改或取消项目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指导项目。组织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学习有关政策文件，组织工作研讨。省教育厅将定期组织有关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开展文字工作方面的培训。开展有关业务指导工作。

## 二、推荐范围

省内从事语言文字工作管理、语言文字教学与应用的行政管理人员或专家学者、研究人员等，包括各级教育部门（单位）、高等学校和社会团体的专业人才。

## 三、推荐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学风严谨，办事公正，坚持原则，责任心强，廉洁奉公，大局意

广东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服务组人选推荐表》(见附件)，并

附上《广东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服务组人选推荐表》。

人所在单位初审并签署意见(盖章)。请各单位将推荐表(一式三份)纸质版于2018年5月1日前报省教委。联系人及电话



## 附件

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31日			
日期	金额	摘要	凭证号
2023-01-01	1000.00	银行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	20230101001
2023-01-02	500.00	购买办公用品	20230102002
2023-01-03	300.00	支付水电费	20230103003
2023-01-04	2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0104004
2023-01-05	150.00	支付工资	20230105005
2023-01-06	100.00	购买办公用品	20230106006
2023-01-07	80.00	支付水电费	20230107007
2023-01-08	70.00	购买原材料	20230108008
2023-01-09	60.00	支付工资	20230109009
2023-01-10	50.00	购买办公用品	20230110010
2023-01-11	40.00	支付水电费	20230111011
2023-01-12	30.00	购买原材料	20230112012
2023-01-13	20.00	支付工资	20230113013
2023-01-14	10.00	购买办公用品	20230114014
2023-01-15	5.00	支付水电费	20230115015
2023-01-16	0.00	无	20230116016
2023-01-17	0.00	无	20230117017
2023-01-18	0.00	无	20230118018
2023-01-19	0.00	无	20230119019
2023-01-20	0.00	无	20230120020
2023-01-21	0.00	无	20230121021
2023-01-22	0.00	无	20230122022
2023-01-23	0.00	无	20230123023
2023-01-24	0.00	无	20230124024
2023-01-25	0.00	无	20230125025
2023-01-26	0.00	无	20230126026
2023-01-27	0.00	无	20230127027
2023-01-28	0.00	无	20230128028
2023-01-29	0.00	无	20230129029
2023-01-30	0.00	无	20230130030
2023-01-31	0.00	无	20230131031

社会兼职情况			
主要论著、业绩 成果及获奖情况			
单位推荐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厅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